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030-70

迅速打擊、嚴懲詐騙

臺中地檢署偵辦中部地區大學生受詐騙案說明

臺中地檢署獲報中部地區大學生因辦理無卡分期購買 3C 產品遭詐騙案後，旋於 28 日指派本署張富鈞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法臺中地院)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之住處、公司等相關處所進行搜索，扣得手機、電腦、現金、存摺、3C 產品購買合約書及相關證物等，並於同日上午拘提被告林○均(3C 產品店家負責人)、林○齊(招攬學生辦理無卡分期之業務人員)，並傳喚被告紀○(店家員工)等 3 人到案。

本件被告林○均、林○齊經檢察官訊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搜索現場扣得被告林○齊、林○均 2 人經辦無卡分期詐欺之文件資料高達 200 多件，實有反覆實施之虞；又上開文件所示之眾多被害人亦尚未到案，被告間所述不一致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爰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被告紀○○則予以交保 8 萬元。嗣被告林○均經臺中地院於昨(29)日裁定羈押禁見，被告林○齊則裁定限制住居。本署針對被告林○齊裁定限制住居部分，於今(30)日收到裁定後已立即向法院提起抗告。

本署針對本件不法詐騙案件絕對迅速打擊、嚴查厲辦，民眾如遇有類似受詐騙之情形，請儘速報案，本署將指揮司法警察全力追查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